

#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

111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1.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府法制字第 1010074166 號令。
2. 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505501 號函。

## 二、目的：落實妥善分配教育資源，確保學生受教品質。

三、本校 113 學年度普通班第一階段預計核定班數 43 班(一年級 7 班、二年級 7 班、三年級 7 班、四年級 8 班、五年級 7 班、六年級 7 班)

## 四、本校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

1. 年滿六足歲之兒童(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)
2. 設籍於本校學區內。本校學區：花壇村、長沙村、橋頭村 2~21 鄰 (2 鄰為自由學區，自由就讀花壇國小、三春國小)

## 五、入學順位排序和應繳驗證件

| 順位排序 | 資格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需攜帶及繳驗證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錄取方式      |
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第一順位 | 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者。          | 1. 入學通知單<br>2. 戶口名簿正、影本<br>3. 家長印章 |           |
| 第二順位 | 學生有親兄姐於 112 學年度就讀本校一至五年級且 113 學年度仍就讀本校。 | 1. 入學通知單<br>2. 戶口名簿正、影本<br>3. 家長印章 |           |
| 第三順位 | 在學區連續設籍滿 6 年以上者(即出生一個月內就設籍於本校學區者)。      | 1. 入學通知單<br>2. 戶口名簿正、影本<br>3. 家長印章 | 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 |
| 第四順位 | 學生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獨戶設籍本校學區。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入學通知單<br>2. 戶口名簿正、影本<br>3. 家長印章 | 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 |
| 第五順位 | 學生隨同旁系血親一同設籍本校學區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入學通知單<br>2. 戶口名簿正、影本<br>3. 家長印章 | 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 |
| 第六順位 | 其他(非上述第一至第五順位者或繳驗證件不足者)。                | 1. 入學通知單<br>2. 戶口名簿正、影本<br>3. 家長印章 | 依設籍先後依序錄取 |

- 六、花壇鄉公所依花壇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學齡兒童名冊，寄發適齡兒童入學通知單。請家長於報到日上午 9：00~12：00，持入學通知單(填妥基本資料及母語選修調查表)、戶口名簿正、影本(新式戶口名簿須為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)至花壇國小辦理登記。
- 七、報到登記作業期限自報到日起 7 日(不包含例假日)，登記入學之新生人數若超出核定班級數，則依上述順位依序錄取，若設籍時間相同者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- 八、非名冊所列而未收到通知單者(須設籍於本校學區內)，亦可備妥新生報到相關文件，於報到登記作業期限內向本校申請入學。
- 九、登記作業期限內，未前來登記之適齡兒童(不論設籍先後)，於作業時間後再來登記者，若學校已報名額滿，則輔導至鄰近學校就讀。
- 十、超額部分之學生，本校將通知家長，並與其他鄰近學校組成「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」，協助超額學生至鄰近學校就讀。
- 十一、成立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(組織架構如附件)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，提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議。
- 十二、特殊個案經本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議允許其入學，使學生數超出核定班級數，得函報縣府同意後增加核定班數。但不得超過本校班級數最大容納量。
- 十三、本校各年級學生額滿後，欲轉入之學生因特殊原因經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審查後得同意其入學；未能轉入者由「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」協助轉介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可，送縣府同意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「學生入學審查小組」組織架構表

